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烟汽职院字〔2022〕36号

关于印发《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年6月17日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 提升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017年第43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烟汽职院字〔2019〕5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我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国家及山东省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文件精神，以提升辅导员理论素养、职业技能和学生工作研究能力、强化政策引领与典型示范为抓手，进一步加大力度，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全面提升我院辅导员（包含专、兼职，下同）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总体目标

（一）明确目标引领。以注重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为目标导向，引领辅导员立足本职岗位，以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为首责主业，不断提升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能力和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能力、危机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工作创新及研究能力等，着力提升辅导员的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二）强化八种意识。不断强化辅导员工作中守卫学生身心安全的底线意识、思想政治教育的首位意识、立德树人的主责意识、立足工作实际的问题意识、对标新时代的目标意识、突出工作亮点的特色意识、拓展工作方法的创新意识、提高工作执行力的落实意识，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三）促进队伍建设。加强学习研究，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用情用心，注重总结提炼，严谨工作作风，严格廉洁自律。通过不断拓展辅导员职业发展空间，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优秀辅导员队伍，提升我院学生工作质量和水平。

三、工作计划

（一）系统学习理论知识

院系两级有计划地集中组织辅导员学习党的思想理论、教育方针政策、心理健康以及管理学等相关理论知识，组织理论知识测试、理论宣讲，促进辅导员理论水平全面提升，将辅导员打造成为专业化、职业化的思想政治工作者。

（二）拓展提升业务素质

1. 组织辅导员培训

（1）按计划和培训主题，结合学院工作实际需要，分期分批选送辅导员参加教育部及教育厅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等组织的培训。

(2) 紧扣学生工作实际需要，采用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校内辅导员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日常培训，围绕辅导员基本业务素养，开展写作能力、沟通技巧、研判能力、责任意识等方面的培训；专题培训，每年不定期举办学工队伍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大学生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干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创新以及辅导员团队建设体验交流等多个内容模块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邀请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现场辅导、答疑解惑。

2. 举办辅导员沙龙

每季度举办一期辅导员沙龙，搭建辅导员培训学习、交流经验、舒缓压力、汲取能量的平台，不断提升我院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提高学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 组织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每年举办一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比赛项目包括：基础知识测试及网文写作、案例分析、谈心谈话等环节，旨在全面培养参赛辅导员的理论水平、专业素养、语言表达、沟通协调、临场应变、创新思维等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本职业能力。通过大赛，搭建平台，为辅导员提供更多的展示和锻炼的机会，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不断提高辅导员的职业能力和工作水平。原则上设置不超过10个奖项，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四) 开展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建设

围绕辅导员在学生思想教育、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资助育人、国防育人、学业指导与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等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每年开展一次开展精品项目评选。原则上设置不超过10个奖项，优秀项目将在校内宣传推广，同时推荐参加全省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评选。

（五）开展系列评优评选活动

1. 每年开展一次“最美辅导员”评选活动。进一步选树先进典型，宣传辅导员先进事迹，展现辅导员潜心育人、默默奉献的高尚品格和精神风貌，增强辅导员育人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激励辅导员认真履行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原则上设置10个奖项。

2. 每年开展一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和辅导员工作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围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多个学生工作类别，着力提升辅导员综合运用理论分析问题、研判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育人本领，增进育人实效。原则上设置不超过10个奖项，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秀案例评选。

3. 每年开展一次学生工作主题班会评比。结合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实际，以“开学第一课”、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生命安全教育、疫情防控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为主题，展示辅导员组织才能和工作水平，引导学生实现

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原则上设置 10 个奖项。

（六）成立辅导员工作室

建设特色鲜明、机制健全、资源共享、管理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实践效果好的辅导员工作室，作为辅导员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阵地、学生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重要平台。结合不同系部特色与专业特长，支持每个系至少建设一个辅导员工作室，学院按照标准每年进行一次评审，符合标准者，命名为院级辅导员工作室（挂牌），享受院级教学团队待遇。在院级辅导员工作室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申报。

四、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方案由学生处统筹组织实施，各系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科学谋划，抓好落实。方案中涉及的各项活动开展及内容安排，将根据计划部署和时间节点另行文通知。

（二）鼓励拔尖、典型示范。通过本方案的实施，逐渐选拔培养一批业务过硬、素养全面、业绩突出的辅导员，并在职称（职务）晋升中给予优先推荐，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激励辅导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全面提升我院学生工作水平。

五、其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